

007077

21020567-44W  
施洋

##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签订时间：2021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及合同编号：2021年金坛区市政桥梁检测服务项目（二次）  
JSTZ2021-C1302-06号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范围：常州市金坛区2021年城市桥梁检测服务。
2. 服务内容：

### （a）桥梁检测内容

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清单内的77座桥梁及其附属结构进行常规定期检测（南新桥需结构定期检测），为桥梁养护管理提供技术状态的动态数据，根据检查结果确定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评定桥梁使用功能，提出相应的养护措施、明确桥梁养护类别和养护等级。对清单内所有桥梁进行经常性检查（具体检测要求及资料提交详见第七章项目需求）。对清单内所有桥梁建立城市桥梁基础资料数据档案；同步将检测桥梁信息录入省桥梁信息管理系统，并对省桥梁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维护。

### （b）维护桥梁信息系统及相关技术服务

乙方需负责系统在以后的运行维护工作。并协助甲方完善城市桥梁基础资料的建档工作，如城市桥梁资料卡（简称桥卡）的更新与完善工作。乙方需对甲方的桥梁养护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桥梁养护作业及管理以及桥梁信息管理系统的操作与使用。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 （4）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采购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规范 (含招标采购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 (7) 图纸 (含招标采购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 (8)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书附表 (辅助资料表);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注: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三、合同金额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 (大写): 肆拾肆万元 (小写): 440000 元。

###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

提供所有桥梁检测报告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余款在合同履行结束后三个月内付清。

### 五、工期要求

1. 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 工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其中需在五个月内提供桥梁检测报告, 每半月提供桥梁经常性检查书面报告。

2. 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一年服务期内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逾期 (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除外) 未提供检测报告按日加收合同总款 0.1% 的滞纳金, 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果逾期超过 30 天, 经甲方催促无效,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将以邮寄形式邮寄到乙方所在地, 时间从到达乙方时生效。由于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经常性检查报告中未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发现问题, 经甲方核实, 每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六、本项目采用乙方所有知识产权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部门	类型
1	裂缝观测仪	200920236196.9	桥梁所	实用新型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天气或其他等不可抗力, 如地震、自然灾害、海啸、强台风、战争、政治、经济等原因的出现, 使乙方的义务不能履行时, 乙方须提供相关的文件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如因其他原因乙方不能履行义务的，可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履行义务，乙方又提供不出正当理由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常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承包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2021 年 5 月 20 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2021 年 5 月 20 日



何子

